

沈环沈北审字〔2023〕22号

## 关于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158号C2-1，总投资100000万元。建筑面积12000m<sup>2</sup>，年产前后梁192件、翼肋整盒96件、钩梁48件、大型框96件、一体化梁24件，产品主要用于飞机、模具、通用机械等的制造与装配。

二、根据沈阳化大生态环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

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完成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4 月 24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